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有關於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 內幕消息公告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向三名債權人(「債權人」)發行了本金總額約53,417,356港元為期三年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5月23日到期(「到期日」)。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因此產生的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日由本公司償還或贖回(除該等已於先前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根據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已回購或贖回之部份)。於本公告日，概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轉換、回購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正在與債權人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三項方案進行磋商：(i) 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延期可能性；(ii) 從其他投資者再融資以償還或贖回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iii) 如債權人不滿足或不接納方案(i)或(ii)，則2016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的結算安排及還款時間表。於本公告日，債權人與本公司尚未達成任何結論。董事會認為此事件不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給予財務支持確認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磋商的進展。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9條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龍小波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尚捷先生

張利先生

張軼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張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謝強明先生